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72)

董事會會議通知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謹定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通過刊發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公告，並考慮宣派中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23 年 8 月 18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 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柳旭東先生；(2) 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及(3)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邵琮琮女士及殷旭紅女士。